

永和村驻村工作队办公用品购买合同

合同编码：TGJKSJG-2024SPCG0053

甲方（单位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5847829574

乙方（单位全称）：莎车县晟华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身份证号）：92653125MA792MJQ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购置办公用品一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固体胶	2 盒	60	120	
快干印泥	1 盒	12	12	
双面胶	2 盒	20	40	
透明胶带	8 卷	18	144	
碳素笔	18 盒	25	450	
铅笔	1 盒	30	30	
档案盒	100 个	10	1000	
长尾夹	12 盒	24	288	
拉杆夹	40 包	30	1200	
胶装本	8 个	50	400	
回形针	40 盒	2	80	
灯笼	20 个	25	500	
中国结	12 个	35	420	
插线板	10 个	50	500	
强光手电筒	2 把	100	200	
拖把	10 个	10	100	

抹布	10 条	10	100	
手提资料袋	6 个	25	150	
合计			5734 元	

二、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用品一批，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保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办公用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总价¥7770 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元整），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__7__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合同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5 天，按照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五、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时有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
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__一__日，按照应供货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后，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通知送达，本地址为涉本合同事物双方的送达地址

甲方：莎车县文化路 15 号，联系电话：0998-8512015。

乙方：莎车县晟华超市，联系电话：13369897890。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名称(盖章)：

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莎车县晟华超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莎车县文化路 15 号

单位地址：顺安小区 8 号楼

邮政编码：844700

邮政编码：8447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莎车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新城路支行

新城路支行

有限公司莎车县新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001070

银行账号：107686169842

22294553

具体承办单位名称：喀什管理局

具体联系人(签字)：

驻喀拉苏乡永和村工作队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3369897890

具体承办人(签字)：

联系人电子信箱：

承办人联系电话：13899138069

承办人电子信箱：36319527@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